

证券代码：832436

证券简称：弗克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苏州弗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5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召开地址：苏州市吴中区吴中大道 2588 号第一工园 C15 幢苏州弗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会议室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丁健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5,448,64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77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予以汇报。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公司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0）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5,448,64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作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5,448,64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作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5,448,64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，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5,448,64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编制了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5,448,64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披露的 2024 年年度报告，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（苏公 W[2025]A559 号）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-1,594,866.90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-4,701,405.86 元。

考虑到公司持续发展需要大量资金保障公司市场运作，保持核心竞争力。鉴于此，经过充分讨论，公司拟定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留待以后年度再行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5,448,64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，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（苏公 W[2025]A559 号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5,448,64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，公司同意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 2025 年度审计服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5,448,64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合展兆丰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张知烈律师、吴开征律师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一、《苏州弗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二、《关于苏州弗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苏州弗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6 日